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7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商英特美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修仁

送達代收人　楊金順律師

債　務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所請求利息之利息起算日之日期（聲請狀記載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但聲請狀並無附表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